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 号决议

(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9 家，代表公司股份 3,874,336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6.34%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、董事张蓓、董事范奎杰、独立董事孙光、监事孙晓云、常务副总经理李存强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财险董事长丛雪松、副总经理兼华泰人寿总经理刘占国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资管总经理杨平、华泰保兴基金总经理王冠龙、副总经理吕通云、副总经理施宏、董事会秘书林帆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股份数 3,874,33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同意股份数 3,874,33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

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同意股份数3,874,336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尽职报告》；

同意股份数3,874,336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》；

同意股份数3,874,336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同意股份数3,874,336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十三五”战略执行检视与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方案》；

同意股份数3,874,336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股

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同意股份数3,874,336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号决议

(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9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874,336,5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.34 %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、董事张蓓、董事范奎杰、独立董事孙光、监事孙晓云、常务副总经理李存强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财险董事长丛雪松、副总经理兼华泰人寿总经理刘占国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资管总经理杨平、华泰保兴基金总经理王冠龙、副总经理吕通云、副总经理施宏、董事会秘书林帆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4,021,688,622.00 元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，共计分配 241,301,317.3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,042,464,609.4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同意股份数 3,874,33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